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B747-11R1

修正案号：39-9435

一. 标题： 燃油-主燃油箱前后增压泵电气导管内的电缆束-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8A2306 中的 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 747SP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6-19-03，修正案号 39-18652（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
2. Boeing ASB 747-28A2306（2014 年 10 月 2 日发布）
3. CAD2016-B747-11，修正案号 39-8870（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了 CAD2016-B747-11 39-8870

1. 原因

多起报告称，由于高振动引起了 1 号和 4 号主燃油箱前后增压泵电气导管内的导线束磨损。这些导线束可能会磨穿套管绝缘层，暴露电导体。为了防止导线束磨损引起燃油箱内导线和电气导管之间产生电弧而形成点火源，造成火灾和随之而来的燃油箱爆炸，颁发本适航指令。

本适航指令修订了 CAD2016-B747-11 段落 A 中“按照本段指令要

求完成替换后，即可终止 CAD2011-B747-08R1 中 A 段、B 段、H 段要求的检查”的文字错误。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6-19-03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 中段落(f)、(g)、(h)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按照 FAA AD 2016-19-03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 中段落(g) 的内容执行更换后，即可终止 CAD2011-B747-08R1 中 A 段、B 段、G 段要求的检查。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6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